

##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3）。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2.1.1 交易对方

#### 2.1.2 标的资产

#### 2.1.3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2.1.4 对价支付方式
- 2.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 2.1.6 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 2.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8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2.2.1 发行方式
  -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5 发行价格调整
  - 2.2.6 发行数量
  - 2.2.7 锁定期安排
  - 2.2.8 上市安排
  - 2.2.9 决议有效期
- 2.3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 2.3.1 发行方式
  -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3.4 发行价格
  - 2.3.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3.6 发行数量
  - 2.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3.8 锁定期安排
  - 2.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3.10 上市安排
  - 2.3.11 决议有效期

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 4: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5 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 16 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 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  
邮编：100193。

传真号码：010-84574981。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辉 杨玉英

电话: 010-84573455

传真: 010-8457498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5282

2、投票简称: 汇冠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 “汇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1	交易对方	2.01
2.1.2	标的资产	2.02
2.1.3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03
2.1.4	对价支付方式	2.04
2.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2.05
2.1.6	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2.06
2.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07
2.1.8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8
2.1.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9
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2.1	发行方式	2.10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1
2.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2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3
2.2.5	发行价格调整	2.14
2.2.6	发行数量	2.15
2.2.7	锁定期安排	2.16
2.2.8	上市安排	2.17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2.2.9	决议有效期	2.18
2.3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1	发行方式	2.19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0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1
2.3.4	发行价格	2.22
2.3.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3
2.3.6	发行数量	2.24
2.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5
2.3.8	锁定期安排	2.26
2.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7
2.3.10	上市安排	2.28
2.3.11	决议有效期	2.29
议案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议案 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5.00
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六、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二：

### 授权委托书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1.4 对价支付方式		
	2.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2.1.6 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2.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8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2.1 发行方式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2.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5 发行价格调整			
2.2.6 发行数量			
2.2.7 锁定期安排			
2.2.8 上市安排			
2.2.9 决议有效期			
2.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1 发行方式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4 发行价格			
2.3.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3.6 发行数量			
2.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3.8 锁定期安排			
2.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3.10 上市安排			
2.3.11 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4：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议案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年    月    日